

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西鎮行字第 099001657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市場交通秩序，增加鎮庫收入，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所農經課。
- 第三條 停車場收費採月租方式，使用時段：二十四小時，其收費標準每月租金 1500 元，租金自簽訂租賃契約書後限三日內繳納並一次繳清費用，車輛於繳費後方准使用該停車位。
- 第四條 凡未依規定時間繳納停車費用時，本所管理單位將禁止其車輛進入停車場，並依法處理追償其積欠之租金及相關費用。
- 第五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停車場內未經本所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 第七條 停車場之收支，列入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停車場停車位租賃契約書」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

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停車場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西螺鎮（管理機關為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為乙方）車位： 號 收據號碼：

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停車位，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及租賃用途

一、租賃標的物：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停車場。

二、租賃用途：本契約係單純停車位租賃合約，僅供停車使用，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負責保管車輛之責。

第二條：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除雙方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本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乙方如仍繼續佔用，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第三條：租金

每月租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自簽訂租賃契約書後限三日內繳納並一次繳清費用，車輛於繳費後方准使用該停車位。

第四條：租賃標的物之使用乙方應遵守甲方相關停車場之規定，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第五條：損壞租賃標的物之責任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停車場內各項設施者，應負損賠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正而仍未改正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無條件交還甲方：

- 1、乙方將租賃物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一條用途使用時。
- 2、乙方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3、乙方違反租賃契約任一規定時。
- 4、乙方損壞停車場之設施，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二、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或租約終止時，乙方應即日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騰空返還甲方，不得拖延。如仍有車輛或物品遺留，乙方同意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要求乙方負處理費。

第八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誠信原則

本約依據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特別約定事項

本停車場租賃契約租期未屆滿前，若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一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出租人（甲方）：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代表人 鎮長 鄭玲惠

承租人（乙方）：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